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特别提示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发行方式,请参与网 下申购的机构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海 证券交易所(下称"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下称"《细则》")。

本次拟发行14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公司已发行股份和本次拟 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均为人民币0.10元。

重要提示

- 1、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紫金矿业")首次公 开发行 140.000 万股 (每股面值 0.10 元)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下称"本次发 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417 号文核准。紫金 矿业的股票代码为"60189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
-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 金申购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3、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 6.88 元/股-7.13 元/股(含下限和上限)。
- 4、本次发行数量为 140,000 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股份 4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网上发行股份 98,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0%
- 5、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发行的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 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见附

- 件,名单中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申购。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 2008 年 4 月 11 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12:00 前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自负。
- 6、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 2008 年 4 月 15 日 (T-1 日)及 2008 年 4 月 16 日 (T 日)每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登录申购平台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申购视作无效。询价对象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可以多次申报,一经申报不得撤销或者修改。每个配售对象多次申报的累计申购股数不得超过 42,000 万股。
- 7、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申购期间提前、全额缴付申购款。申购资金划出时间应早于2008年4月16日(T日)15:00,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结算公司")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时间应早于该日16:00。申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关于划付资金具体事项务请仔细阅读本公告"二、(三)申购款项的缴付"。
- 8、本次公告仅适用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部分,有关网上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参见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 9、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 2008 年 4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购平台	指上证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未为华石	指本次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40,000			
本次发行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询价对象	委员会令第37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			
	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指本公告所附的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			
配售对象	管理的配售对象(且该配售对象已于 4 月 11 日中午 12:00			
11. 百八家	前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在结算公司登记系统内有			
	效,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			
有效申购	序、申购价格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含上限和下限)、申购			
	数量符合要求、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等的申购			
	指 2008 年 4 月 16 日,为本次发行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			
T 日/网上资金申购日	资者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申购本次			
	网上发行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0.10 元。

(二) 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数量 140,000 万股。其中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股份 4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0%; 网上发行股份 98,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0%。

网下发行由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证 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价格区间上限申购。

(三) 发行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的价格区间为 6.88 元/股-7.13 元/股(含下限和上限)。 此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 1、35.48 倍至 36.77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07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 2、39.26 倍至 40.6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07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 140,000 万股计算)。

(四) 发行价格

本次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H股股价、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于 2008年4月18日(T+2日)在《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下称"《定价、 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

(五)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 2008 年 4 月 17 日 (T+1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发行和网下

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将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 (T+2 日) 刊登的《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启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及网下初步配售比例来确定。

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初步配售比例=回拨前网下配售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1、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低于 1%且低于网下初步配售比例,在不出现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高于网下最终配售比例的前提下,从网下向网上发行回拨不超过本次发行规模 5%的股票(不超过 7,000 万股)。
- 2、在网上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 若网下初步配售比例低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则从网上向网下回拨, 直至网下最终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 3、在出现网下或者网上认购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规模进行调整。

(六)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7	2008年4月7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6	2008年4月8日	初步询价起始日		
T-3	2008年4月11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		
T-2	2008年4月14日	确定价格区间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08年4月15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		
T-1		行公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		
		网上路演		
Т	2000年4月16日	网上资金申购日		
1	2008年4月16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2008年4月17日	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T+1		确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确定回拨后(如有)的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2008年4月18日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T+2		网下申购资金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 2	2008年4月21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T+3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 T 日为网上资金申购日。对应之"日"均指交易日。本次网下发行采用电子化方式,询价机构、配售对象务请严格按照《细则》操作申购。如无法正常申购,请及时联系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予以指导;如果不是询价机构自身技术及操作原因造成的问题,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具体情况提供相应措施予以解决。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通知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 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八)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 配售对象及锁定期安排

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发行的申购。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请见附件。

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部分的股票在上证所上市交易之日 起锁定3个月。

(二) 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上证所申购平台进行申购。

- 1、网下申购时间为 2008 年 4 月 15 日 (T-1 日)及 2008 年 4 月 16 日 (T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询价对象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可以多次申报,一经申报不得撤销或者修改。每个配售对象多次申报的累计申购股数不得超过 42,000 万股。
- 2、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分别独立参与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股票配售。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 3、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 4、配售对象申购款退款的银行收款账户须与其申购款付款的银行付款账户 一致。
- 5、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包含上限和下限)可自行确定申购价格,每0.01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
- 6、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最多可填写 3 组申报价格,可以多次申报,累进数量须为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每次申报数量不少于 10 万股。每个证券账户的累计申购数量上限为 42,000 万股,超出部分的申购数量视为无效申购。
- 7、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 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配售对象在上证所申购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 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三) 申购款项的缴付

1、申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

网下配售对象应缴申购款 $=\sum$ (申购报单中每一个申购价格×该价格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

例如,某配售对象做出如下申购:

申购价格(元/股)	每个申购价格所对应累计申购股数(万股)
P1	M1
P2	M2
Р3	M3

则该配售对象应缴付的申购款项(万元)=P1×M1+P2×M2+P3×M3

2、申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申购款项须划至结算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见下表),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1899",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申购 601899。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1 7/3 0010000	次次。 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		
收款行(一)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001202929025788836		
联系人	邵烨蔚		
联系电话	021-63231454/63219038		
收款行 (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001550400050015290		
联系人	白俊蔚、杨彦		
联系电话	021-63878917/63874929		
收款行 (三)			
开户行	农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3492300040006590		
联系人	顾彦玮		
联系电话	021 - 53961795/53961790		
收款行 (四)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0066726018170062141		
联系人	蔡奕、叶方奇		
联系电话	021-53856028/63111000-2360		
收款行 (五)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97020153700000021		
联系人	李海燕、陈宇华		

联系电话	021-68887215/13801900359
收款行 (六)	
开户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216200100100239302
联系人	王凯、陈峰
联系电话	021-62677777-218232/218207
收款行 (七)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6089262310005
联系人	唐铫旻
联系电话	021-58795555-1021/58791238
收款行(八)	
开户行	上海银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16007-03000674698
联系人	严乃嘉
联系电话	021 — 68475920/68475907
收款行(九)	
开户行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7311010187200000618
联系人	沈云旭、吴刚
联系电话	021-23029338/23029326
收款行(十)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44036-8001-16409808025001
联系人	张伟峰、李海涛
联系电话	021-63298126/63294546
收款行(十一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36510188000141806
联系人	胡晓栋
联系电话	021-63223941/63298984
收款行(十二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0201014040001108
联系人	吴轶群

联系电话	021-53857367/53857017		
收款行(十三			
开户行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4330200001843300000253		
联系人	董青		
联系电话	021-58407103/38839666-1023		
收款行(十四			
开户行	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1000455462304		
联系人	黄璐瑶		
联系电话	021 - 58827386/58827181		
收款行(十五)			
开户行	广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	16504105940000039		
联系人	孙菁		
联系电话	021-63901938/63901727		

3、申购款的缴款时间

申购资金划出时间应早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 (T 日) 15:00, 到达结算公司 在指定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时间应早于该日 16:00。申购资金不足 或未能及时到账的申购均视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四) 网下获配股数计算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条件且申购价格高于或等于最终发行价格的申购将获得配售。本次网下最终配售比例和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网下最终配售比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以上的网下有效申购总 量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发行价格及以上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最终配售比例

配售比例保留小数点后面十位,即最小配售比例为 0.0000000001 或 0.00000001%。

零股的处理:按获配数量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 1,000 股,零股以每 1,000 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 1,000 股的配售给排列在最后一个获配 1,000 股零股的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

等于 1,000 股,则将零股配给获配数量最高的配售对象。(获配股数相同则随机排序)。

(五)公布配售结果和退回多余申购款

- 1、2008年4月1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配售对象名单、获配股数、回拨机制实施情况及应退申购款金额等。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发行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 2、2008年4月18日(T+2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向网下配售对象 退还应退申购款,应退申购款=投资者有效缴付的申购款-投资者获配股数对应 的认股款金额。
- 3、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中国证券投资者 保护基金所有。

三、其他事项

- (一)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将于2008年4月17日(T+1日) 对网下发行申购款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

四、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景河

联系人: 郑于强、张燕

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翔云三路 128 号紫金科技大厦

电话: 0592-3969662、3969768

传真: 0592-3969667

2、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联系人:潘琳、王雯、刘静、陈宁、李学军、刘学民、温鹏

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008室

本次发行的咨询电话为021-68801223、68801225、68801226、68801227。

发行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5日

附件: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

序号	 询价机构名称	序号	询价机构名称
1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9	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1	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2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3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4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5	宁波市金港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7	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8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0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	三江航天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3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6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4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	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6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	大亚湾核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7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8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1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9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2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3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104	斯坦福大学
27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10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	天津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4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7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5	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8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	西部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3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1	国联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9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2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0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121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4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2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7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	野村证券株式会社
48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2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7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8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9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31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4	航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3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6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4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7	合肥兴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5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8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6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59	衡平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6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61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9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2	花旗环球金融有限公司	140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4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4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43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6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5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6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8	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1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9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4	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3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6	江西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4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77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 以上机构按拼音排序